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0126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公函及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「競賽內容」修正建議表各1份
(26744295_1120126077_1_ATTACHMENT1.pdf、26744295_1120126077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21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0313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（高中學生組）；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（上開本土語文項目僅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）。
- 三、前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（<https://language112.eduweb.tw>）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同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（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）公布，請本市全國語文競賽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集訓學校（西松國小、博愛國小、胡適國小及明湖國小）協助轉知所屬集訓指導教師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上開集訓學校填復修正建議表，



大直高中 11206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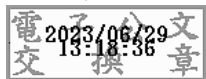
NHAA1123007345

於112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寄本局承辦人信箱（ba0222@gov.taipei），俾便依限彙辦，無修正建議則免回復。

四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公函及修正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